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3〕16号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首套章免费刻制服务(不见面开标)

二、项目编号:SRDSZB-2022-14-2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销文水移民新村125号

法定代表人:邹风连联系电话:18679617988

被投诉人1:上饶市广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饶市广信区七六路12号

负责人:徐福水联系电话:15779900898

被投诉人2:上饶市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南大道 54 号 406 室

法定代表人：周田

联系电话：13970381296

四、基本情况

（一）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就上饶市广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首套章免费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向上饶市鼎盛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对投诉人的质疑进行了答复。投诉人不认可代理机构作出的质疑答复内容，遂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该投诉，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了审查，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予以受理， 现已办理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采购方在 2023 年 1 月 9 日投标并评审结束后，声称废标的理由是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且我司属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之一，不符合要求的原因是报价前后不一，且投标文件中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而我司却未签章。虽然我司报价存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书的报价不一致的情况，但该情况属于评标委员会有义务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司作出澄清、说明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并未履行上述义务，且依据招标文件 21.10 应该以我司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最终正确报价。仅因

有其他供应商已在此签章而称我司不签章即为不符合要求是不妥的。

投诉事项 2：

被投诉人在质疑回复函中声称：电子标书评审过程是只要有错误之处，电脑就无法更改电子标书，只能作废标处理。被投诉人口头告知我司的三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签章，经查原文并未要求签章；电子标书评审过程均有澄清和答复功能模块，且假定网上电子评审在澄清答复方面存在技术障碍，也不能违背法定程序而不予要求澄清和答复，不能认定供应商未签章构成无效响应，从而认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而予以废标。

（三）被投诉人 2 称：

2023 年 1 月 9 日广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信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对五家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出结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评标系统上已有评审意见，并电话告知贵公司，因电子标书评审，只要有错误之处（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报价不同）电脑就无法更改电子标书，只能作废标处理，根据评审结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废标。其（江西简言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书无法法人代表签章，技术响应表未响应；上饶市三业刻章有限公司：投标书无法法人代表签章；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书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投标书无法法人代表签章）。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1. 投诉人关于法定代表人未在投标书中签章不应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诉内容成立

首先，招标文件作为投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的依据，应当清晰明确，避免歧义。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首套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所属附件 1 投标书中内容载明“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但投标书落款签章处仅设置投标人签章栏、并未设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名）栏，由此可见，本次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首套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对应的招标文件的编制如不够规范、清晰明确进而可能引发歧义。

其次，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评标，而不应依据过往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惯例或参考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情况作为评标依据。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和单位负责人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明确了相关规定的适用范围，上饶市广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的是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首套章免费刻制服务，与工程及工程建设并不相关，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综上，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项目对应的招标

文件进行评标，本次招标文件所附投标文件格式文本中投标书并未设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名）栏，故投诉人提出的法定代表人未在投标书中签章并不能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该项投诉内容成立。

2. 投诉人关于前后报价不一致应当作澄清、说明，而不是视为无效投标的投诉内容成立

首先，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 21.10 第一项中载明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而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根据自身的成本费用，分析市场状况以及采购人可能接受的价格等因素，制定出各子项目的投标单价，加总合计求得出投标总报价，最后在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书（函）中予以体现。开标一览表是政府采购项目在开标时宣读其内容、用来表明投标实质性内容信息的提纲挈领的概括性制表。本次项目中，投诉人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报价总价为 186500 元，在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中显示的报价总价均为 252500 元，开标一览明细表所载单价及数量进行计算后也为 252500 元。投标书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前后报价金额相差近 7 万元。至于为何会出现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情况无从知晓，是否存在书写错误、疏忽无法判定，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法确认。故本机关认为，开标后的初步评审阶段有必要针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

澄清、说明，乃至评标委员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以避免投标人因较高的错误报价丧失竞争优势或因错误的低价中标后无利可图而拒签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等现象的发生，进而提高招标采购效率。

其次，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六条“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以及第五十一条“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而投诉人在上述项目投标时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报价不同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义务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进而确定最终唯一固定报价金额，但评标委员会并未履行上述义务并直接将投诉人前后报价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故该项投诉内容成立。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

首先，通过《开标记录表》可知本次项目投标人共 5 家公司。结合《无效通知书》可知，共有 3 家公司投标文件涉及无法人代表签章被认定为无效文件；据此，被投诉人 2 得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流标的结论。针对该项目投标书是否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未签章是否应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而一事上文已做回复，因此，

本项目不宜认定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进而确定项目流标。

其次，电子化平台是实现政府采购快捷、高效的技术工具，但并没有改变政府采购交易的本质，因此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交易均应遵循政府采购的基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规定，这也是建设统一大市场的内在要求。即使网上电子评审在澄清答复方面可能存在技术障碍，对于投诉人出现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情形，评审委员会不能违背法定程序而不予要求澄清、说明。

综上，投诉人上述投诉事项成立，本机关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4 日印发
